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7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～1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～11樓

代 理 人 陳譽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昇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承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長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前列昇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承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長威廣告
事業有限公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 林威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楊佳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
01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02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3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，有債
05 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
06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7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